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上午十一時零八分

貳、地點：本公司大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6 樓)

參、出席狀況：

應出席人數：林傳捷、林傳凱、許張義、許智明、李蜀濤、陳修乾、趙晟，共計 7 人

實際出席人數：林傳捷、林傳凱、許張義、許智明、李蜀濤、陳修乾、趙晟，共計 7 人

；委託出席：0 人

肆、列席者：

財務部：廖育嫻

稽核：張再慶

伍、主席：林傳捷

記錄：顏冠妮

陸、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依據證期會所訂公司治理守則第 32 條：董事會成員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應注意利益迴避。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第十四屆第一次至第五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敬請鑒察。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案由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如下：

種類	已沖銷契約金額	未沖銷契約金額
ELN/VMRAN 商品	USD 6,000,000 元 NTD187,595,000 元	日期：106.12.31 USD 7,000,000 元 NTD212,985,000 元
DECUMULATOR 商品	USD 4,125,841.78 元 GBP 950,375.08 元 NTD162,387,295 元	日期：106.12.31 USD 130,633.22 元 GBP 70,011.60 元 NTD 6,847,914 元
ACCUMULATOR 商品	USD 1,569,163 元 NTD 47,676,841 元	日期：106.12.31 USD 0 元 NTD 0 元
種類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ELN/VMRAN 商品	(NTD 3,390,000) 元 另利息收入： NTD 8,208,592 元	日期：106.12.31 (NTD 3,416,323) 元
DECUMULATOR 商品	NTD 2,569,334 元	日期：106.12.31 (NTD 441,051) 元

ACCUMULATOR 商品	NTD 2,781,317 元	日期：106.12.31 NTD 0元
----------------	-----------------	------------------------

二、本公司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07 年 2 月 10 日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如下：

種類	已沖銷契約金額	未沖銷契約金額
ELN/VMRAN 商品	USD 3,000,000 元 NTD91,125,000 元	日期：107.2.10 USD 14,019,320 元 NTD 414,474,180 元
DECUMULATOR 商品	USD 130,633.22 元 GBP 70,011.60 元 NTD 6,709,598 元	日期：107.2.10 USD 0 元 GBP 0 元 NTD 0 元
ACCUMULATOR 商品	USD 0 元 NTD 0 元	日期：107.2.10 USD 0 元 NTD 0 元
種類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ELN/VMRAN 商品	(NTD 2,615,000) 元 另利息收入： NTD 3,871,075 元	日期：107.2.10 (NTD 9,806,761) 元
DECUMULATOR 商品	(NTD 876,007 元)	日期：107.2.10 NTD 0 元
ACCUMULATOR 商品	NTD 0 元	日期：107.2.10 NTD 0 元

敬請 鑒察。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16「租賃」初步評估結果及導入計劃報告。

說明：

-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07 年 1 月 5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1800015 號函辦理。
- 二、IFRS16「租賃」可能影響初步評估並洽會計師意見後，初步評估結果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請參閱附件三。
- 三、依上述初步評估擬成立 IFRS16 導入小組，導入計劃請參閱附件四。敬請 鑒察。

案由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時點」初次適用影響報告。

說明：

-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06 年 7 月 1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60013059 號函辦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時點」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本公司初次適用將調整累積影響數 55,862 仟元於保留盈餘。
- 二、上述原由係自 106 年建案委託代銷之廣告費原依 IAS18 當期認列費用，擬依 IFRS15 適用累積影響數調整為預付費用。
請參閱附件五。敬請 鑒察。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案由：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說明：截至 107 年 02 月 09 日止，依董事會核定之 106 年度稽核計劃合計 41 份，已全部執行完成，請參閱附件六。敬請 鑒察。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案由：道德、誠信行為之遵循。

說明：106年本公司依據已訂之「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設置申訴、檢舉管道，且於10月27日對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及測驗；另稽核相關作業並未發現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誠信之行為。敬請 鑒察。

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營業報告書，提請 討論。

說明：爰依公司法第228條，編製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七，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營業計畫，提請 討論。

說明：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編製營業計畫。請參閱附件八。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秀蘭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會承認。請參閱附件九。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盈虧彌補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106年期初未分配盈餘132,862,525元，減106年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8,272,713元，減106年度財報稅後淨損為103,733,584元，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4,420,977元，期末待彌補虧損數為64,722,795元。

二、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0月25日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後實收股本239,902,837股，內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940,000股。擬不分配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盈虧撥補表(如下表)。

三、盈虧撥補表經董事會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〇六年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6/01/01	132,862,525	
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8,272,713)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6/01/01	24,589,812	
減:本期淨損	(103,733,58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420,977	

期末待彌補虧損數

(64,722,795)

附註: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公司已督促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辦理年度自行評估並由稽核室覆核，併同稽核室年度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檢附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公司106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六章第廿一條之規定，因本公司106年度未有獲利，故不予以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二、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事錄。請參閱附件十一。
- 三、本案俟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報告。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之認購權利，將全數放棄並由本公司之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透過「JEFFREY INV. LIMITED」間接轉投資「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07年1月31日止，本公司對「JEFFREY INV. LIMITED」之持股比率為100%，「JEFFREY INV. LIMITED」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為88.68%。
- 二、「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為利「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櫃)股權分散標準，以利該公司往後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JEFFREY INV. LIMITED」及本公司對於「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認購權利，擬以下列方式為之：
 - (1)「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價格之決定原則：本次發行價格係參考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並考量股票流動性折價，惟以不低於淨值之90%為訂價下限。
 - (2)本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88.68%之認購權利擬全數放棄認購。
 - (3)因本公司係為「JEFFREY INV. LIMITED」之最大股東(持股比率為100%)，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JEFFREY INV. LIMITED」全數放棄認購「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部分(即88.68%認購權利)，將洽本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之，本案其他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股東放棄認購部分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則由「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之。
 - (4)為配合「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作業，本公司原有股東可認購「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總股數，以「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本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為計算依據；本公司原有股東每仟股可認購「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認股率，則依上述可認購總股數除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將另行訂定基準日、停止過戶期間等相關日期確認之。實際本公司每位股東

每仟股可認購「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數，則依本公司訂定之基準日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數乘以上述之認股率計算之。繳款通知書由「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寄發予本公司符合認購資格之股東。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JEFFREY INV. LIMITED」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界於 45.63%~54.97%，會計師獨立專家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四。

三、以上辦理「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如因法令或實務因素致需調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擬變更營業讓與資金運用計劃。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營業讓與後資金運用計劃，於 2010 年 8 月 31 日回覆交易所臺證上字第 0990025636 號函，預計交易完成後取得價金之資金運用計劃，若有變更計劃、用途需提報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後執行。
- 二、本公司實際取得交易價金為美金 33,724 仟元，約當新臺幣 10 億元，於 100 年 4 月董事會通過第一次變更。
- 三、因公司逐步進行轉型業務，原預計資金運用計劃及擬變更資金運用計劃請參閱如下：

	100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	107 年 1 月 16 日董事會	本次董事會
原資金運用計劃、用途	資金運用計劃、用途	資金運用計劃、用途	資金運用計劃、用途
盈餘分配：約 3~4 億元	盈餘分配 2.12 億元 (剩餘額度約 0.8 億元)	盈餘分配 2.12 億元，執行完畢	盈餘分配 2.12 億元，執行完畢
投資凱銳光電：約 3 億元	投資凱銳光電 2.06 億元 (剩餘額度約 1 億元)	實際投資凱銳光電：1.33 億元 剩餘額度約 1.5 億元，擬變更為：投資債券 1.5 億元	實際投資凱銳光電：1.33 億元。 投資債券約 1.5 億元，擬變更為投資「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併購新事業：投入約 5 億元	剩餘額度 5 億元變更為：投資不動產相關業務或償還銀行借款，金額 5.8 億元	投資不動產相關業務或償還銀行借款金額 5.8 億元，執行完畢	投資不動產相關業務或償還銀行借款金額 5.8 億元，執行完畢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評價擬變動會計政策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於 107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後變更會計政策，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
 1. 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之變更期間：106/01/01
 2. 會計變動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實際影響數：
 - (1) 對 106/12/31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106/1/1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76,032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7,313 仟元、未分配盈餘增加 68,719 仟元。

106/12/31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98,595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11,265 仟元、未分配盈餘增加 87,330 仟元。
 - (2) 對 106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折舊費用減少 1,220 仟元、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增加 97,375 仟元。

3. 期初累積虧損為 79,143 仟元，因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加回未分配盈餘影響數 55,862 仟元，致累積虧損為 23,282 仟元，因投資性不動產未分配盈餘淨增加數為 87,330 仟元，經彌補前述累積虧損 23,282 仟元後，未分配盈餘為 64,048 仟元，依金管會規定，投資性不動產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者，應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調整後未分配盈餘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4,048 仟元。
4. 會計變動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68,719 仟元。
5. 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事項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為獲取長期資本增值及賺取租金收入之土地及建築物，為使財務報表能提供更可靠且攸關之資訊，提高財報透明度及合理反映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因此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評價。
6. 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者，其追溯適用不可行之原因、會計變動如何適用及何時開始適用之說明：無。
7. 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者，會計師對會計變動前一年度查核意見之影響表示之意見：無。
8. 會計師就會計政策變動合理性逐項分析表示之意見：會計師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相關規定，複核相關設算資料，並未發現有不合理之處。
9. 因應措施：本公司本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評價，後續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10.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二、本案俟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新美齊公寓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認購權利將全數認購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新美齊公寓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公司認購權利將全數認購約 1 億 5 仟萬元案，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股東常會日期及相關事項，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擬定 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召開本年股東常會。
- 二、召開時間：AM 10：00 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AM 9：30)。
- 三、召開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2 號 2 樓(會議室 B 廳)
- 四、股票最後過戶日：107 年 03 月 30 日(星期五)
- 五、停止過戶期間：107 年 03 月 31 日起至 107 年 05 月 29 日止
- 六、股東常會議召集事由如下：

報告事項：

- 1、106 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 3、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評價案。
- 4、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

承認事項：

- 1、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2、106 年度盈虧彌補案。

討論事項：

- 1、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之認購權利，將全數放棄並由本公司之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案。

選舉事項：無

其他議案：無

臨時動議：

七、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如下：

本公司訂於民國 107 年 03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03 月 26 日 17:00 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

受理提案處所：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6 樓)

八、本次股東會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依公司法第 177-1 條規定，將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新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擬為配合法令規定新增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閱附件十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施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十四：略

玖、臨時動議：

案由十五：略

主席：林傳捷



記錄：顏冠妮

